蓬溪县财政局
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农业保险项目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农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它具有地域性、季节性、复杂性、互助性等特点，是农业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进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发生保险事故的农民朋友进行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提供理赔申请表格，并告知相关理赔材料。被保险人按照表格要求填写理赔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险公司收到理赔申请后，会指派专业查勘人员对保险事故现场进行查勘。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3年，蓬溪县财政局农业保险县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850万元、追加预算383.04万元，实际申请拨付金额1233.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主要用于：养殖业169.29万元、种植业45.32万元、森林业12.47万元、地方特色1005.96万元。财政县级资金具体分担保险品种如下明细表：

类别	保险品种	单位保额	保险费率	县级财政保费分担占比	承保面积（亩、头、只、袋）	县级承保金额（万元））
养殖业	育肥猪	800	5.5%	7%	520514	160.32

	能繁母猪	1500	6%	7%	14231	8.97
种植业	水稻完成成本	1100	4.5%	3%	137485.14	20.41
	玉米完成成本	800	4.5%	3%	154788.04	16.72
	小麦完成成本	700	2.72%	3%	45778.6	2.61
	油菜	300	3.4%	5%	109301.17	5.57
森林业	公益林	550	0.118	15	14490.21	0.14
	公益林（无赔款优待）	550	0.1062	15	275940.81	2.41
	商品林	800	0.15	20	187417.96	4.51
	商品林（无赔款优待）	800	0.135	20	250624.08	5.41
地方特色	肉鸡	20	4.5	60	63000	3.41
	蛋鸡	30	4.5	60	85690	6.94
	兔	30	4.5	60	138800	11.24
	牛肉	5000	6	50	206	3.09
	大豆	500	5	70	202428.42	35.75
	青花椒	3000	6	65	5381	62.96
	佛手	3000	6	65	1204	14.08
	金丝皇菊	3000	6	65	222	2.59
	仙桃	3000	6	65	10585	123.84
	柑橘	4000	6	65	5888.9	91.87
	柑橘气象指数	3000	5	70	783	8.23

	食用菌	2	6	65	45298035	353.33
	生猪价格指数	1840	5	65	48267	288.63
合计						1233.03

（三）项目实施情况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县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农业保险承保品种承保方式可按个人、按村为单位进行投保（承保数据应具备承保人姓名、承保人身份证、标的名称、保险数量、承保农户签字、承包农户电话号码等要素，按村承保的所交付承保清单上面村民委员会应签章确认），森林保险可按乡镇为单位统一投保。1.项目实施补助品种主要分为：①水稻、玉米、小麦、油菜,②能繁母猪、育肥猪,③公益林、商品林,④小家畜禽（蛋鸡、蛋鸭、肉鸡、肉鸭、肉鹅、兔）、牛肉羊肉、水果（仙桃、柑橘）、蔬菜（食用菌、青花椒）、中药材（金丝皇菊、佛手）、柑橘天气指数、生猪价格指数。2.项目承保主要分为3个区域，分别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蓬溪县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蓬溪县支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蓬溪县分公司承保，其承保规模分乡镇占比如下明细表：

2023年全县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分乡镇占比统计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合计	传统大宗农险保费（元）				地方特色农险保费（元）			保费规模占比%
			小计	养殖业	种植业	森林业	小计	养殖业（含生猪价格指数）	种植业（含柑橘气象指数、菌业）	
1	大石镇	790,473.19	785,295.69	170,480.00	586,259.62	28,556.07	5,177.50		5,177.50	1.45%
2	三凤镇	3,472,677.77	3,409,579.77	2,099,954.00	1,265,606.34	44,019.43	63,098.00		63,098.00	6.35%
3	任隆镇	3,665,029.96	1,642,927.46	456,962.00	1,133,846.29	52,119.17	2,022,102.50		2,022,102.50	6.70%
4	荷叶乡	421,047.61	418,972.61	36,114.00	369,097.25	13,761.36	2,075.00		2,075.00	0.77%
5	金桥镇	2,047,259.86	2,016,884.86	1,534,516.00	446,556.94	35,811.92	30,375.00		30,375.00	3.74%
6	蓬南镇	3,449,242.59	3,348,080.09	2,143,600.00	1,161,236.81	43,243.28	101,162.50		101,162.50	6.31%
7	天福镇	14,765,214.02	8,931,019.82	8,185,636.00	728,379.32	17,004.50	5,834,194.20	394,680.00	5,439,514.20	27.00%
8	红江镇	844,665.61	794,665.61	362,054.00	426,363.60	6,248.01	50,000.00		50,000.00	1.54%
9	吉祥镇	1,311,495.75	1,298,145.75	732,906.00	533,434.79	31,804.96	13,350.00		13,350.00	2.40%
10	群利镇	4,332,756.28	3,718,906.28	2,997,366.00	711,305.44	10,234.84	613,850.00	579,600.00	34,250.00	7.92%
11	明月镇	1,332,969.25	1,147,369.25	366,762.00	729,584.11	51,023.14	185,600.00	165,600.00	20,000.00	2.44%

一区域（人保公司）小计		**36,432,831.89**	**27,511,847.19**	**19,086,350.00**	**8,091,670.51**	**333,826.68**	**8,920,984.70**	**1,139,880.00**	**7,781,104.70**	**66.62%**
12	赤城镇	3,700,269.53	1,965,281.53	1,074,728.00	833,370.21	57,183.32	1,734,988.00	1,545,968.00	189,020.00	6.77%
13	新会镇	641,477.66	531,557.66		510,017.59	21,540.07	109,920.00		109,920.00	1.17%
14	槐花镇	1,887,161.68	1,469,916.68	390,676.00	1,031,104.19	48,136.49	417,245.00	363,220.00	54,025.00	3.45%
15	文井镇	2,892,458.88	2,211,726.38	1,010,738.00	1,145,101.93	55,886.45	680,732.50	424,052.50	256,680.00	5.29%
16	常乐镇	1,057,300.05	916,006.05	157,492.00	732,209.03	26,305.02	141,294.00		141,294.00	1.93%
17	普安街道	49,319.23	49,319.23	23,584.00	20,423.94	5,311.29	-			0.09%
二区域（国寿公司）小计		**10,227,987.03**	**7,143,807.53**	**2,657,218.00**	**4,272,226.89**	**214,362.64**	**3,084,179.50**	**2,333,240.50**	**750,939.00**	**18.70%**
18	宝梵镇	1,666,052.92	521,180.92	56,882.00	439,345.77	24,953.15	1,144,872.00	259,140.00	885,732.00	3.05%
19	鸣凤镇	2,800,401.80	1,593,431.80	442,156.00	1,079,067.92	72,207.88	1,206,970.00	227,345.00	979,625.00	5.12%
20	高升乡	3,556,615.77	2,443,675.77	1,940,800.00	482,069.30	20,806.47	1,112,940.00	902,520.00	210,420.00	6.50%
三区域（锦泰公司）小计		**8,023,070.49**	**4,558,288.49**	**2,439,838.00**	**2,000,482.99**	**117,967.50**	**3,464,782.00**	**1,389,005.00**	**2,075,777.00**	**14.67%**
总计		**54,683,889.41**	**39,213,943.21**	**24,183,406.00**	**14,364,380.39**	**666,156.82**	**15,469,946.20**	**4,862,125.50**	**10,607,820.7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目标设立情况

引导支持农户参与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该项目绩效总目标设置未进行层级细化，缺乏可衡量和可比性，难以评估农业保险工作在不同层面取得的具体成果和效益。

2、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65	万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风险率	≥	7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参保费用	≥	20	元/头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	2558	万元

该项目未单独分县级资金设立绩效目标指标值，其设立的经济成本指标值 2558 万元包含 1324.96 万元上级资金，且绩效指标设立细化程度不够，数量指标仅对玉米、小麦、油菜进行了指标设立，未对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蛋鸡、蛋鸭、肉鸡、肉鸭、肉鹅、兔、牛肉羊肉、仙桃、柑橘、食用菌、青花椒、金丝皇菊、佛手、柑橘天气指数、生猪价格指数等保险品种进行指标设立，社会效益指标虽然有降低农户风险指标，但对于农业保险在促进农村社会稳定、

保障农民就业等更细化的社会影响方面缺乏衡量指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司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54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扣分项10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通用指标 （54 分）	（18 分）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 （18 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 （9 分）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 （9 分）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专用指标 （30 分）	民生保障项目（30 分）	区域均衡性
		对象精准性
		标准合理性
		群众满意度
个性指标 （16 分）	减少灾害损失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政策知晓率	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绩效评价指标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完成结果等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查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查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

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最终获得绩效评价所需的依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完成情况，收集相关影像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佐证资料；

4.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政府引导，农户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稳步推进，减少了灾害带来的生产损失，提高了防灾减灾能力，创造了好的社会影响力，特别是种粮大户、家庭农

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意识明显增强，对农业保险化解种植业风险作用和减轻受灾损失有了显著认识，由“要我保”转为“我要保”投保积极性越来越高。也能提升农民对种植业的自信心，增强防范风险意识。该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相关规定完善，项目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数量与计划一致，完成质量较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评分表

该项目综合评分 90 分，详见 2022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2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农业保险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决策（18 分）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4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6
	项目管理（18 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2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8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6
	项目实施（9 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6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2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专用指标（30分）	民生保障项目（30分）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10	9
		对象精准性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7	7
		标准合理性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7	7
		群众满意度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6	6
个性指标（16分）	减少灾害损失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8	8
	政策知晓率	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	乡镇随机抽取不少于20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8	7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合计				100	9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蓬府办函〔2023〕12号）、《四川省农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22〕12号）、《四川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川财金〔2022〕15号）等文件精神设立该项目。

该项目由蓬溪县财政局负责监督验收及资金拨付等工作，种、养殖业保险和沼气保险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森林保险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项目设立程序严密，相关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稳定和促进农民增收，促进生猪稳产保供，切实提高农险服务质量。

2、规划论证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蓬府办函〔2023〕12号）、《四川省农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22〕12号）、《四川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川财金〔2022〕15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保大宗，地方保特色”的总体思路，共同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稳定和促进农民增收，促进生猪稳产保供，切实提高农险服务质量，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3、资金投向

我县3家承保机构均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公示投保、理赔情况，规范查勘理赔，同时我局对保险机构进行严格的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

根据《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要求，我县坚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足额安排保费补贴预算，按照补贴标准核算并下达财政补贴保费至承保公司，及时反映收支结余情况，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100%。

2、分配管理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蓬溪支公司负责一片区11个乡镇(明月镇、天福镇、红江镇、吉祥镇、大石镇、任隆镇、三凤镇、金桥镇、荷叶乡、蓬南镇、群利镇)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及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承保理赔工作。

(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蓬溪县支公司负责二片区5个乡镇及1个街道办事处(赤城镇、新会镇、文井镇、槐花镇、常乐镇、普安街道)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及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承保理赔工作。

(三)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蓬溪支公司负责三片区3个乡镇(宝梵镇、鸣凤镇、高升乡)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及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承保理赔工作。

3、绩效监管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县财政局按照要求开展了绩效监管工作，以前年度中未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发现问题，2023年初申报预算时按照要求出具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农业保险项目理赔

结案率为 100%，财政资金放大效应比较明显。农户政策知晓率为 92%，满意率为 92%，绩效完成结果较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

该农业保险项目已全面完成承保水稻 137485.14 亩、玉米 154788.04 亩、小麦 45778.6 亩、油菜 109301.17 亩、能繁母猪 14231 头、育肥猪 50514 头、公益林 14490.21 亩、商品林 187417.96 亩、蛋鸡 85690 只、肉鸡 63000 只、兔 138800 只、肉牛 206 头、大豆 20428.42 亩、青花椒 5381 亩、佛手 1204 亩、金丝皇菊 222 亩、仙桃 10585 亩、柑橘 5888.9 亩、柑橘气象指数 783 亩、食用菌 45298035 亩、生猪价格指数 48267 亩。

2、完成时效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全面完成农业保险县级资金承保补贴部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政府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农业保险在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仅为全县各镇投保农户提供了 1233.03 万元的风险保障，还促进了农业生产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显示出农业保险在提高农户收益方面的显著效果。

社会效益：通过农业保险的实施，增强了农户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

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实施，较高的农户理赔在农业保

险中得到了实质性的经济回报，进而促进了农业保险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精准，年初预算850万元，年中追加383.03万元，实际承保1233.03万元。

2、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健全，过于片面，且指标仅涉种植业指标，未对养殖业、森林业、地方特色设立相应绩效指标。

3、农保补贴发放明细表中承保数据应具备的要素不全，无承包人员身份证号码及电话号码。

六、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预算，并建立灵活的预算调整机制，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细化各项指标，明确参保农户数量增长目标。

3、投保具备的承保数据要素应完尽完。